

第一章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以下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

决议草案一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第 56/119 号决议，其中规定了从 2005 年开始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¹第 29 和 30 段举行预防犯罪大会应当遵循的准则，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 C (VII)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 (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推动交流观点和经验、动员公众舆论以及提出政策选择建议，对各国的政策和做法产生了影响并推动了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

铭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协商性质，及其作为一个促进各国、政府间组织和代表各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个人相互交流在研究、法律和政策制订方面的经验以及阐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新出现的趋势和问题的论坛所发挥的作用，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其中着重指出，所有国家都应推动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协调一致的政策，强调联合国系统负有重大责任协助各国政府继续充分参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所达成协议和所作承诺的后续行动和执行工作，并邀请其政府间机构进一步促进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

还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73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核可了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在曼谷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经验教训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提出的建议，²

又回顾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4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经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

¹ 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

² 见 E/CN.15/2007/6，第四章。

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³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题为“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常设议程项目下审查《多哈宣言》的实施情况，并赞赏地欢迎日本政府提出希望担任定于 2020 年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东道主，

重申会员国在《多哈宣言》中表示的承诺，即努力将性别视角纳入各自国家的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流，方法是制定和实施国家战略和计划促进充分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一切暴力行为，包括免遭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相关杀害，并推动把针对特定性别的措施作为各自国家关于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罪犯待遇（包括女性罪犯的改造和重返社会）的政策不可分割部分，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⁴，

回顾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6 号决议，其中请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核准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建议以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经验和成功为基础，全力确保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总主题与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相互关联，并确保精简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并限制其数目，还鼓励举行以议程项目和讲习班为侧重点并对其予以补充的会外活动，

还回顾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感到欣慰的是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取得成功，该届预防犯罪大会是规模最大、最多样化的论坛之一，供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个人在研究、法律、政策与方案制定方面交流看法和经验，

强调及时并协调一致地开展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所有筹备活动的重要性，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报告，⁵

1. 再次邀请各国政府在拟订立法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并酌情作出一切努力，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实施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2.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确保为实施《多哈宣言》采取适当后续行动方面开展的工作，在这方面还欣见卡塔尔政府所做的贡献；

3. 注意到迄今在筹备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方面取得的进展；

4. 决定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会期包括会前磋商会议在内不应超过八天；

5. 还决定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主题为“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议程》”；

³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⁴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⁵ E/CN.15/2017/11。

6. 又决定根据其第 56/119 号决议，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开幕时首先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邀请各国派出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部长或总检察长出席，各位代表将有机会就预防犯罪大会的议题发言；

7. 决定根据其第 56/119 号决议，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应通过一项单一宣言，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

8. 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的代表出席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同时铭记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

9. 核准下述经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最后拟定的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临时议程：

1. 预防犯罪大会开幕。
2. 组织事项。
3. 预防犯罪促进实现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全面战略。
4. 应对刑事司法系统面临的挑战的综合办法。
5. 各国政府促进法治的多方面办法，途径是根据《多哈宣言》，除其他外，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建设有效、可被问责、公正和包容的机构，以及考虑社会、教育和其他相关措施，包括促进守法文化，同时尊重文化认同。
6. 开展国际合作并提供技术援助以预防和应对一切形式的犯罪：
 - (a) 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 (b) 新兴犯罪形式。
7. 通过预防犯罪大会报告。
10. 决定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的各讲习班应审议下列问题：
 - (a) 循证的预防犯罪：有助于成功做法的统计、指标和评价；
 - (b) 减少再次犯罪：查明风险和制定解决办法；
 - (c) 教育和青年参与是使社会具有抵御犯罪的能力的关键；
 - (d) 目前的犯罪趋势、最近动态和新出现的解决办法，特别是新技术作为犯罪的手段和打击犯罪的工具。

11.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及时为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和为预防犯罪大会本身编写讨论指南，以使各区域筹备会议能够在 2019 年尽早举行，并邀请会员国积极参与这一进程；

12. 还请秘书长根据以往惯例并与会员国协商为各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提供便利，并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这些会议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本身提供必要的资源；

13. 促请各区域筹备会议与会者研究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各讲习班的议题，并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建议，作为建议和结论草案的基础供预防犯罪大会审议；

14. 邀请会员国派出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部长或总检察长出席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就该届大会的主题和议题发言并积极参加高级别会议；

15. 吁请会员国派出法律和政策专家，包括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受过特别培训和拥有实践经验的从业人员，从而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中发挥积极作用；

16. 强调拟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举行的各讲习班的重要性，并邀请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实体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提供财务、组织和技术上的支助，用于筹备各讲习班，包括编写和散发相关的背景材料；

17. 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安排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各与会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的附带会议以及各专业团体和地域利益团体的会议提供便利，并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学术和研究界参加预防犯罪大会，以及鼓励会员国积极参加上述会议，因为这些会议提供了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建立和保持强有力伙伴关系的机会；

18. 鼓励各国政府及早以一切适当方法筹备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包括酌情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

19. 鼓励相关的联合国各方案机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专业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筹备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

20. 请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拨出充足时间审查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完成一切待定的组织安排和实质性安排，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

21. 请秘书长确保就本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决议草案二

促进《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切实适用

大会，

铭记联合国对于刑事司法人性和保护人权的长期关注，并强调人权在日常刑事司法工作和预防犯罪中的根本重要性，

回顾大会在 2010 年 12 月 21 日题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第 65/230 号决议中，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就最佳做法、国家立法和现行国际法以及修订现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使它们反映出惩戒理念和最佳做法的近期进展等方面交流信息，

铭记广泛的磋商进程最终产生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专家组的各项建议，该进程为期五年，包括技术性事先磋商和专家事先磋商、在维也纳、布宜诺斯艾利斯和南非开普敦举行的会议以及所有区域的会员国的积极参与和投入，得到下列机构的代表的协助：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及联合国其他实体（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政府间组织（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包括世界卫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惩教科学与人权领域的专家个人，

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17 日题为“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第 70/175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所提议的对《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修订，称为“《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并核准了专家组的建议，即应将《规则》称为“《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以纪念南非前总统纳尔逊·罗利拉拉·曼德拉的精神遗产，他在为全球人权、平等、民主和倡导和平文化的斗争中曾在监狱度过 27 年，

还回顾大会在第 70/175 号决议中决定扩展每年 7 月 18 日纪念的“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⁶的范围，借以倡导人道的监禁条件，提高对囚犯仍然是社会的一部分的认识，将监狱工作人员的工作视为具有特别重要性的社会服务，并为此目的，邀请会员国、区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适当方式纪念这一日子，

又回顾大会在该决议中邀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今后几届会议上考虑重新召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专家组，目的是查明吸取的经验教训、继续交流良好做法的方式以及在切实适用《纳尔逊·曼德拉规则》方面面临的挑战，

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的第 71/188 号决议，其中欢迎通过《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认识到以下原则的重要性，即除了监禁情形下显然需要的合法限制外，被剥夺自由者应保有其不可克减的人权以及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回顾，被剥夺自由者恢复正常社会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应是刑事司法制度的基本目标之一，应尽可能确保犯罪者回归社会后能够遵守法律并自食其力，

重申其 2016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71/209 号决议，其中呼吁会员国酌情实施《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同时铭记这些规则的精神与宗旨，并鼓励会员国采取适合本国国情的相关措施确保传播、采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与规范，包括考虑并在其认为必要时散发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和公布的指南和手册，

回顾与囚犯待遇和非监禁措施有关的联合国其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特别是切实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⁷《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⁸《囚犯待遇基本原则》、⁹《联合国非拘禁措施

⁶ 见大会第 64/13 号决议。

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47 号决议，附件。

⁸ 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

⁹ 大会第 45/111 号决议，附件。

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¹⁰、《预防犯罪准则》¹¹以及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¹²

铭记在司法工作中需要特别注意儿童、少年和妇女的具体处境，特别是他们被剥夺自由时的处境，如以下文书所要求的：《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¹³《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¹⁴《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¹⁵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¹⁶

念及 2015 年 4 月在卡塔尔举行的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结束时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¹⁷指出，需要实施及加强针对囚犯的以教育、工作、医疗、改造、重返社会和预防再次犯罪为重点的政策，并考虑制定和加强支助囚犯的家人的政策，以及促进和鼓励酌情使用非监禁措施，并审查或改革我们支持成功重返社会的恢复性司法和其他程序，

关切过度拥挤对囚犯享有人权的消极影响，

注意到继续需要加强信息和经验交流及技术援助，以在需要的情况下改进监狱条件并应对包括过度拥挤在内的各种严峻挑战，同时考虑到相关国际标准和规范，

强调《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尽管不具有法律约束性，但其整体代表着联合国所接受为适合的最低限度条件，载有在囚犯待遇和监狱管理方面公认的良好原则和做法，

承认各会员国的法律框架各有不同，对此，认识到会员国可酌情根据本国的法律框架变通适用《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同时念及该《规则》的精神和宗旨，

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各地在按照国际标准和规范管理监狱方面持续存在挑战，例如过度拥挤、监狱条件差可能导致严重医学后果，以及存在着被评估为高风险的囚犯，

1. 鼓励会员国努力改善监禁环境并促进切实适用《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¹⁸这一普遍承认的最新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以该《规则》为指导制定监狱法律、政策和做法，继续交流《规则》的切实适用过程中的良好做法，查明其中所面临的挑战，并交流应对这些挑战的经验；

2. 还鼓励会员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羁押设施过分拥挤的问题，包括铭记《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¹⁰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¹⁶，更多提供和使用替代审前羁押和判处

¹⁰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¹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

¹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2 号决议，附件。

¹³ 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¹⁴ 大会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

¹⁵ 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

¹⁶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¹⁷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¹⁸ 大会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监禁的办法，畅通法律援助渠道，强化预防犯罪机制，改进提前释放和改过自新方案，提高刑事司法系统的效率和能力；

3. 欣见在维也纳成立的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之友小组，这是志同道合的会员国组成的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小组，还欣见该小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了第一次会议，会上决定其主要宗旨如下：

(a) 宣传《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并促进其在全世界得到切实适用，从而保持该《规则》的通过所产生的监狱管理和改革势头；

(b)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今后的届会期间，召集专家协商会议讨论与监狱管理有关的优先方面问题，并酌情促成共同立场；

(c) 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应对监狱挑战全球方案下提供的技术援助起到主要支持工具的作用；

(d) 促进会员国尽可能最广泛地参与每年7月18日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纪念活动，也藉此提倡人道的监禁条件；

4. 表示感谢南非政府发起成立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之友小组并担任主席，从而延续它在《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整个审查进程中发挥的引领作用，包括2015年3月2日至5日在南非开普敦主办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专家组的上一次会议；

5. 邀请所有会员国考虑积极参与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之友小组，以建立一个非正式论坛，用以交流《规则》切实适用方面的观点、经验和挑战；

6. 认识到按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国际标准和规范加以良好管理的监狱和囚犯待遇也可有助于会员国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⁹，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16（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及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5（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7. 赞赏地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起的应对监狱挑战全球方案，以及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这些援助和服务侧重于以下三个领域：合理诉诸监禁手段、改善监狱条件并加强监狱管理，以及帮助囚犯释放后重返社会；

8. 重申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国际标准和规范充实信息的监狱管理良好做法应成为对待所有类别的囚犯的基础，在这方面，强调《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在应对高风险囚犯的具体挑战方面具有重要性；

9.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的国家专家密切合作并在德国政府提供的资金支持下开展的关于《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技术援助工作，包括为协助惩教机关适用《规则》而编制的指导材料，其中包括关于高风险囚犯的管理方面；

10. 欣见卡塔尔政府提供财务支持以协助执行《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

¹⁹ 大会第70/1号决议。

的多哈宣言》¹⁷，具体方式是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一项技术援助方案，其中包括促进囚犯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的专项内容；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确保广泛传播《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设计指导材料并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刑罚改革方面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从而按照《规则》制定或加强监禁立法、程序、政策和做法；

12.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推动会员国之间交流与《规则》的实际实施有关的信息和经验；

13. 鼓励会员国考虑为协助改善监狱条件（方法包括对监狱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和现代化）和适用《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而拨出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并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4. 确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政府间组织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对于推动《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传播、推广和切实适用发挥着重要作用，并请这些组织开展合作和联合行动。

决议草案三

为执行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

大会，

回顾联合国关于反恐技术援助和立法援助的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最近的决议，²⁰

重申其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的2016年7月1日第70/291号决议，

回顾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和平安全社会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一切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发生、由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应当受到明确谴责，特别是在此类行为肆意针对或伤害平民的情况下，

再次强调需要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有效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尤其要根据请求国确定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各国的国家能力，

着重指出需要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同时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宗旨，

回顾《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²¹和《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²²，

尤其回顾2015年12月17日第70/177号决议，大会在其中除其他外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增强会员国加入和执行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能力，途径包括与会员国协商，制定有针对性的方案并培训相关刑事司法和执法官员、制定和参与相关举措以及编制技术工具和出版物，

²⁰ 大会第70/148号、第70/177号、第70/291号、第71/151号和第71/209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第2133(2014)号、第2178(2014)号、第2195(2014)号、第2199(2015)号、第2253(2015)号、第2309(2016)号、第2322(2016)号、第2341(2017)号、第2347(2017)号和第2349(2017)号决议。

²¹ 大会第53/243号决议A和B部分。

²² 大会第56/6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²³的所有方面，以及需要各国继续执行该《战略》，如大会第 70/291 号决议所重申，

认识到必须打击恐怖主义并防止有利于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并就此强调，必须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四大支柱措施中综合、平衡地执行该《战略》，重申会员国对实施《战略》负有主要责任，

在这方面注意到需要继续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一些情况下跨国组织犯罪、非法贩毒活动、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之间已经存在、日益密切或可能存在的联系，以加强应对这些犯罪的刑事司法对策，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开展工作支持会员国努力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范围内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重申需要与会员国密切协调开展这一工作，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执行与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的报告，²⁴

重申不可也不应将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相挂钩，

认识到秘书长正在做出努力，以改进联合国各实体反恐工作的协调，并确保平衡地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所有四大支柱措施，

1. 促请尚未加入反恐相关现有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加入，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反恐执行工作队各相关实体密切协调，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它们批准这些国际法律文书并将其纳入立法；

2. 鼓励会员国继续在国家一级促进各执法机关和负责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其他相关实体和机构之间的有效协调，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3. 促请会员国继续加强国际协调与合作，以便根据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切实执行相关国际文书和联合国决议，考虑酌情订立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条约，确保对所有相关人员进行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活动的适当培训，并吁请所有各国考虑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所指定机关的详细联系方式和其他相关信息以供纳入其存储数据库；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根据请求为上述目的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包括继续并加强协助开展与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法律和司法合作，包括就涉及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刑事事项开展的此类合作，并促进建立强有力的有效中央机关开展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5. 强调必须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建立和维持有效、公正、人道、透明和可问责的刑事司法制度，以此作为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战略的根本基础，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适当时在其反恐技术援助中考虑到建设国家能力以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所需的内容；

²³ 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

²⁴ E/CN.15/2017/5.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打击和防止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方面的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发展专门法律知识，并继续根据请求加强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它们在充分符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下，按照各自根据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所有义务，为预防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对策采取有效的措施；

7.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并与会员国密切协商，根据请求进一步加强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其增强加入和执行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能力，途径包括：根据请求开展有针对性的方案和对相关刑事司法和执法官员进行培训以增进他们有效应对、预防、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行为的能力，制定和参与相关举措，以及编制技术工具和出版物；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并酌情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以及反恐执行工作队协作，通过其在增进合作、制定相关措施和制定适当的刑事司法对策方面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继续协助提出请求的会员国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威胁，包括送回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防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获得资助、进行动员、旅行、招募、组织和激进化，并确保按照国际法和国内法规定的相关义务，将任何参与资助、策划、筹备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绳之以法，以及制定和实行适当的刑事司法对策，包括关于送回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起诉和有效重返社会战略；

9. 鼓励会员国进一步查明、分析和对付一些情况下跨国有组织犯罪、毒品相关非法活动、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之间已经存在、日益密切和可能存在的联系，以加强对付这些犯罪的刑事司法对策，并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相关任务授权范围内根据请求支持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10. 吁请会员国加强边境管理以有效防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恐怖主义团体的流动，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为此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支持提出请求的国家实施能力建设方案，以加强针对恐怖主义分子破坏和贩运文化遗产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12.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会员国密切协商，继续发展其专门法律知识，以便继续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援助，以防止和打击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互联网和其他媒体策划、煽动、资助或实施恐怖主义袭击或招募实施此类袭击的人员的行为，并支持那些会员国按照国内法和适用的关于正当程序的国际法并在充分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包括隐私权和言论自由的前提下对此类行为进行有效的刑事定罪、侦查和起诉，并鼓励将互联网用作遏制恐怖主义蔓延的工具；

13.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协助会员国按照相关国内法规制定和实施援助方案以及为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提供帮助的能力，侧重于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

1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全球方案，继续支持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根据相关的国内法规，确保对于被指称、指控或确认为已触犯法律的儿童，特别是被剥夺了自由的儿童，以及犯罪行为的儿童受害人和证人，

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尤其是《儿童权利公约》²⁵规定的义务，以顾及他们的权利并尊重其尊严的方式予以对待，并采取相关措施，将以前与武装集团和恐怖主义团体有关联的儿童有效融入社会；

15.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充分按照人权法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将性别视角纳入对付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对策的主流，以防止妇女和女童被招募为恐怖主义分子，并促进充分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恐怖主义分子实施的任何形式剥削或暴力；

16. 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以及反恐执行工作队进行协调，在适当时继续加强与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及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合作，并注意到该办公室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以及反恐执行工作队各实体制定的现行联合举措；

17. 赞赏会员国通过捐款等方式支持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援助活动，邀请会员国考虑提供额外可持续的自愿捐款及提供实物支持，特别是鉴于有必要加强并有效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会员国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²³的各项相关规定；

18.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充足的资源，用以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以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各项相关要素；

19.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B.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强烈谴责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该行为构成犯罪，对人类尊严、人身安全、人权和发展构成严重威胁，对此，必须实施全面办法，包括采取措施预防此种行为，起诉和惩治贩运者，保护受害者，并采取与此种罪行的严重性相称的刑事司法对策，

回顾贩运人口行为阻碍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继续对人类构成严重挑战，对此，各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必须共同进行国际评估和予以应对，并开展真切的多边、区域和双边合作，以杜绝此种行为，

²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铭记各国都有义务做到应有的谨慎以预防人口贩运，调查和惩治犯罪人以及保护和帮助此种犯罪的受害人，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就会阻碍这些受害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

回顾所有相关联合国决议和联合国各主要机关最近举行的一些人口贩运问题特别会议，其中赋予了与人口贩运问题有关的涉及这种犯罪的各个方面的任务授权，

认识到大会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的重要意义，强调全面实施该行动计划的重要性，

重申制定《全球行动计划》的目的是：

(a) 促进普遍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⁶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⁷以及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并加强打击贩运人口的现有文书的执行力度，

(b) 帮助会员国加强其政治承诺和法律义务，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

(c) 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全面、协调一致的对策打击贩运人口，

(d) 提倡以基于人权、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敏感的办法处理使人们易受贩运人口活动伤害的所有因素，并加强刑事司法对策，这是防止贩运人口、保护受害者和起诉贩运行为人所必需的，

(e) 提高联合国系统、各国以及诸如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组织、国际和本国大众媒体、公众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认识，

(f) 考虑到现有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加强包括会员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及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内部的合作与协调，

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方面的作用，包括作为机构间打击人口贩运协调小组的协调者的作用，

回顾成立机构间打击人口贩运协调小组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参与打击人口贩运的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促进有成效和高效率地利用现有资源，以尽可能利用区域和国家一级已有的机制来增加世界各国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实际成果，并与各国政府、国际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相关机构交流各伙伴机构打击贩运的活动相关信息、经验和良好做法，

认识到机构间打击人口贩运协调小组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为执行《全球行动计划》做出的贡献，

注意到机构间打击人口贩运协调小组的工作组开展的活动，²⁸

²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²⁷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²⁸ 见秘书长关于改进工作协调以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报告（A/71/119）。

认识到根据《全球行动计划》设立的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旨在通过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已建立的援助渠道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人道、法律和资金援助，并欣见各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向该信托基金提供了捐款，

欣见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评估《全球行动计划》执行进展的高级别会议，其中除其他以外，显示了加强努力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强烈政治意愿，

注意到大会在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2 号决议中决定从第七十二届会议起每四年评估一次《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还注意到大会在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9 号决议中决定，以现有资源为限，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大会高级别会议，评估《全球行动计划》执行进展情况，以便评估在执行相关法律文书等方面取得的成就、存在的差距和遇到的挑战，

又注意到大会在第 68/192 号决议中决定指定 7 月 30 日为“世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日”，从 2014 年起每年为此日举办活动，同时欢迎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其他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为此日举办活动，目的是提高人们对贩运人口问题和此种罪行的受害者处境的认识，并促进和保护其权利，

欣见大会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⁹，并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5.2、8.7 和 16.2，这些具体目标与执行《全球行动计划》相关，

就此重申各会员国所作的共同承诺，即，在执行《全球行动计划》的背景下，采取措施消除强迫劳动并杜绝现代奴役和人口贩运，

回顾必须消除公共和私人领域针对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暴力，包括贩运行为和性剥削及其他类型剥削，并杜绝针对儿童的虐待、剥削、贩运和一切形式暴力与酷刑，以及还支持执行《全球行动计划》，

还回顾相关的区域、次区域和跨区域机制和举措继续为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发挥作用，包括在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方面发挥作用，

1. 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⁶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⁷的会员国，考虑到这些文书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所起的中心作用，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此外还促请这些文书的缔约国有效地实施这些文书；

2. 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³⁰中提及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并邀请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促进全面、有效地执行《全球行动计划》，包括通过加强合作和改进相互间的协调来实现这一目标；

3. 邀请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设立的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考虑制定关于也可推进《全球行动计划》各项目标的措施的建议；

²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³⁰ 大会第 64/293 号决议。

4.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继续每年为“世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日”积极举办活动；

5.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全球行动计划》编写的《2016 年全球贩运人口问题报告》³¹出版，期待该办公室于 2018 年编制下一次报告，并请该办公室与会员国密切合作与协作，继续以平衡、可靠和全面的方式收集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有关贩运人口的模式、形式和流程的信息以供在那些报告中使用，并交流从各种举措和机制得到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将《全球行动计划》纳入其各项方案和活动，并继续在国家 and 区域一级应有关国家的请求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以增强这些国家有效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有组织犯罪公约》和《人口贩运议定书》的能力；

7.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在机构间打击人口贩运协调小组框架内继续增加小组与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有关的各项活动，为此目的，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⁹中与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相关的各个方面纳入在内，并考虑如何协调今后的活动以及如何避免工作重复；

8. 吁请机构间打击人口贩运协调小组的所有成员，特别是那些不属于协调小组工作组成员的成员，积极参与该小组的工作，包括在负责人一级；

9. 邀请机构间打击人口贩运协调小组的所有成员如果尚未指定一名协调人负责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的工作，指定一名这样的协调人；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资金管理者的身份，继续鼓励各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向该信托基金捐款；

11. 欣见大会通过了关于为评估《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而举行的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方式、形式和安排的 2017 年 5 月 4 日第 71/287 号决议，这次会议将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和 28 日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

12.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3. 回顾大会在其第 64/29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议程项目下，在现有的向大会报告的义务范围内，列入一节，说明联合国系统执行《全球行动计划》的情况。

决议草案二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政策中促进并鼓励实行监禁替代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³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6.IV.6。

回顾《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³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³、《儿童权利公约》³⁴及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以及有关罪犯待遇的标准和规范中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在《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³⁵中，会员国表示愿意酌情促进并鼓励使用监禁替代措施，并审查或改革支持成功重返社会的恢复性司法和其他程序，

注意到有了监禁替代措施后，会减轻监狱人满为患的问题，促进罪犯改造和重返社会，有助于以可持续方式建设更安全的社区，还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³⁶特别是目标 16，

念及《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³⁷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³⁸，其中建议更多使用向受害人和罪犯包括向妇女和女童及脆弱的或出身寒微的其他罪犯提供充分保障的非拘禁措施，同时概述了有关适当设计和执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非拘禁措施的主要考虑因素，

铭记《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³⁹，其中承认拟订非拘禁替代干预措施和行之有效的重返社会方案可以是减少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人数并降低司法系统内部侵害儿童暴力行为风险的一个有效方式，

还铭记关于在刑事事项方面利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⁴⁰，其中提请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恢复性司法确保在罪犯的个人权利、受害人的权利和社会对于公共安全和预防犯罪的关注之间达到妥善的平衡，因而可为处理犯罪问题提供适当对策，

又铭记关于在刑事事项方面利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强调，恢复性司法办法可为受害人提供获得补偿、增强安全感和寻求将事情了结的机会，使罪犯能够深刻认识其行为的原因和影响并切实承担责任，并使社区能够理解犯罪的根本原因，从而促进社区福祉并预防犯罪，

铭记一项原则，即只应由国家的国内法对犯罪和辩护加以阐明，对犯罪的起诉和处罚都应依据该法律，

³² 大会第 217 A (III)号决议。

³³ 大会第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³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57 卷，第 27531 号。

³⁵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³⁶ 载于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³⁷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³⁸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³⁹ 大会第 69/194 号决议，附件。

⁴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2 号决议，附件。

念及《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⁴¹，其中强调法律援助对于便利转处及使用基于社区的制裁和措施包括非拘禁措施可发挥重要作用，

注意到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拟的《关于监禁替代措施的基本原则和可望成功的做法手册》⁴²，其中载述了在刑事司法程序各个阶段执行监禁替代措施上以及在拟订针对特定类别罪犯的备选措施战略上的主要考虑，

铭记应当依据可适用的国际法和国内法规，推行国家量刑政策、做法或罪犯待遇准则，使对罪犯的刑罚轻重与其犯罪严重程度相称，并且考虑到从轻和从重情节，

鼓励根据可适用的国际法，包括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在适当注意国家、宪法、法律和行政等方面制度的情况下，制定、通过并执行对适当性质的案件进行定罪或惩罚的替代措施或补充措施，同时酌情考虑到相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则，如《东京规则》，

1. 鼓励会员国在执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全面综合政策时，从审前阶段到判刑后阶段，酌情促进监禁替代措施，同时考虑到罪犯的背景、性别、年龄和其他具体情况，包括脆弱性，并考虑到使他们得到改造并重返社会这一目标；

2. 还鼓励会员国酌情拟订或加强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以促进和鼓励实行非拘禁措施和制裁，作为监禁替代措施，包括为此采用恢复性司法并在社区为罪犯提供治疗和改造方案，又鼓励会员国对罪犯及其所在社区采用以发展为导向的干预措施，目的是解决导致罪犯被刑事司法系统查办的根本性问题并便利其重返社会；

3. 又鼓励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政策中促进监禁替代措施的同时，仍然考虑到罚当其罪的重要性；

4. 鼓励会员国为有效执行监禁替代措施建设能力并提供适当资源，同时酌情考虑到社区、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为罪犯提供法律援助和治疗、社会改造、重返社会和必要的安置上的潜在作用；

5. 还鼓励会员国开展针对刑事司法官员和从业人员的能力建设或能力加强活动，包括为此提供专门培训以推动加深了解和认识罪犯的具体需要和状况，同时考虑到对于受害人和社会的风险；

6. 又鼓励会员国酌情与学术界和民间社会合作，依据国内法，推动监测和评价监禁替代措施使用情况，以评估其在实现罪犯改造和重返社会上的有效性；

7. 吁请会员国及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加强所有各级的合作与协调，其中酌情包括同相关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方的合作与协调，目的是更好地了解、确定、拟订和执行关于监禁替代措施的有效政策，为此尤其在这类政策的实行所面临的挑战等方面分享相关信息、知识和最佳做法；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继续努力推动收集、分析和传播有关监禁替代措施的统计数据，并促进研究涉及罪犯重返社会和减少重新犯罪的相关政策；

⁴¹ 大会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

⁴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7.XI.2。

9. 邀请会员国及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C.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其 2015 年 7 月 21 日第 2015/234 号决定，题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其中，经社理事会除其他外，重申了麻醉药品委员会 2009 年 3 月 20 日第 52/13 号决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24 日第 18/3 号决议，并决定续延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直到将于 2017 年上半年举行的两委员会届会阶段会议时为止，届时两委员会将全面审查该工作组的运作情况并考虑是否延长其任务授权：

(a) 重申关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的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效率；

(b) 还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国际毒品管制问题上主要政策制定机关和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所发挥的作用，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上主要政策制定机关和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理事机构所发挥的作用；

(c) 再次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表示持续的关切，还表示意识到仍然需要以务实、注重效果、高效率及合作的方式处理这一状况；

(d) 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2/13 号决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8/3 号决议，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54/10 号决议、2011 年 12 月 13 日第 54/17 号决议、2013 年 3 月 15 日第 56/11 号决议和 2015 年 3 月 17 日第 58/1 号决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13 日第 20/1 号决议、2011 年 12 月 13 日第 20/9 号决议、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22/2 号决议和 2015 年 5 月 22 日第 24/1 号决议，并决定续延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直到将于 2021 年上半年举行的两委员会届会阶段会议时为止，届时两委员会将全面审查该工作组的运作情况并考虑延长其任务授权；

(e) 决定工作组应根据现行惯例举行正式和非正式会议，这些会议的会期应由工作组联合主席同秘书处协商确定；

(f) 请不晚于会前 10 个工作日向工作组提供有关文件；

(g) 重申会员国应考虑到秘书处的意见制定暂定年度工作计划，以便为工作组的工作提供指导，并核准工作组临时议程如下：

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两年期合并预算。
2.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
3.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人力资源管理。
4. 将性别视角纳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做法、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5. 评价和监督。
6. 其他事项。

决定草案二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和第二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
- (b) 重申委员会 2012 年 4 月 27 日第 21/1 号决定；
- (c) 核准下文所载第二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一般性辩论。
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 (b)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政策和预算问题的指示；
 -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5. 专题讨论：采取刑事司法对策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的网络犯罪，途径包括加强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合作。
6.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 (a) 批准并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 (b) 批准并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c) 批准并执行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 (d)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其他事项；

- (e)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8. 世界犯罪趋势以及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9.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及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10.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68/1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1. 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其他事项。
 13.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决定草案三

任命两名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核可再次任命 Jayantilal Karia（乌干达）和 Taous Feroukhi（阿尔及利亚）担任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D.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5.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议和决定：

第 26/1 号决议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回顾其 2009 年 4 月 24 日题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的第 18/3 号决议，该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治理和财务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目的是实现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绩效和效力这一共同目标，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30 日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续会次数和会期”的第 2009/251 号决定，经社理事会在其中决定，从 2010 年起，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在每年下半年召开续会，以便能够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 2009 年 3 月 20 日第 52/13 号决议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8/3 号决议，审议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及其所提建议，

又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22 日第 59/5 号决议，其中麻委会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支持会员国将性别视角纳入本国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并邀请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在各自的任务授权范围内开展这方面的合作，

重申其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项上的主要政策制定机关和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理事机构所发挥的作用，

还重申其题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的 2011 年 4 月 13 日第 20/1 号决议、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22/2 号决议和 2015 年 5 月 22 日第 24/1 号决议，

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并意识到需要继续以务实、注重效果、高效率和合作的方式处理这一状况，

1. 注意到秘书处编拟的说明，内容是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根据委员会第 18/3 号、第 20/1 号、第 22/2 号和第 24/1 号决议开展的工作；⁴³

2. 表示赞赏工作组联合主席的工作以及秘书处为便利该工作组的工作而提供的协助，包括秘书处除其他外提供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财务状况的最新信息，并就专题方案、区域方案、全球项目以及评价和监督问题向工作组通报情况和作专题介绍，并请秘书处继续提供必要协助，同时铭记秘书处可用资源有限；

3. 欢迎为工作组确定明确的会议日程安排和工作方案这一既定惯例，并请秘书处不晚于工作组每次会议之前 10 个工作日分发会议的议程草案以及会议的所有相关文件，并重申会员国参考秘书处提供的资料拟订暂定年度工作计划的重要性；

不断支持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财务状况

4. 回顾工作组在若干场合讨论了资金筹措问题，以确保资金充足、可预测和稳定，还讨论了在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核心资金和非核心资金之间实现可持续平衡的方法，以确保该办公室各项专题方案、全球方案和区域方案的执行能力和可持续性；

5. 还回顾工作组一直在审议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5 年 3 月 17 日第 58/12 号决议和 2016 年 12 月 2 日第 59/9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11 日第 24/3 号决议和 2016 年 12 月 2 日第 25/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听取了关于向全额费用回收供资模式转改以及“团结”（Umoja）系统实施情况的简要介绍；

6. 请工作组继续审查和讨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供资情况和财务管理，除其他外：

⁴³ E/CN.7/2017/3-E/CN.15/2017/3 和 Add.1。

(a) 接收资源调动进程报告并为该进程提供便利，以推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方案和区域方案，强调其资源需要，按照其两年期战略框架提高供资的可预测性；

(b) 继续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讨论为进一步鼓励捐助方提供普通用途供资作出努力，包括进一步增加沟通并提高报告的透明度和质量，并继续讨论普通用途供资水平低的原因，以期在普通用途资金与特别用途资金之间恢复适当的平衡；

(c) 继续研究全额费用回收执行工作的可行性、进展和影响及方案支助费用的灵活适用和划拨，包括如何最好地对外地办事处适用方案支助费用，以期提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援助方案的有效性和效果；

(d) 接收关于“团结”系统的实施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方案执行工作的影响的报告，以及通过这一实施工作实现的节约的报告；

不断支持推广综合方案办法

7. 回顾工作组一直在关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实行综合方案编制办法方面的进展，这种办法旨在加强规范性任务授权和业务性技术援助之间的联系，并改进政策、战略规划、评价、方案工作、资源调动和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者的伙伴关系等方面之间的联系；

8. 请工作组：

(a) 按照其两年期战略框架，继续推动所有会员国之间以及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规划和拟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业务活动方面，特别是就其专题方案、全球方案和区域方案，展开经常性对话；

(b) 继续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接收各项国别方案、区域方案、全球方案和专题方案的实施进展信息，以及在融合各区域内和跨区域评价工作所产生的经验教训和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的信息，确保各方案之间的互补性及其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两年期战略框架的一致性；

(c) 接收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其计划的研究活动定期提供的最新信息，包括专题活动、区域活动和国别活动，以及出版物和相关的时间表，包括为研究活动提供信息的各项标准和方法；

(d) 继续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讨论按成果进行管理和编制预算的实行情况；

不断支持促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内部在方案规划、制定和实施的所有阶段形成评价文化，并审议所取得的结果

9. 回顾已向工作组作了大量关于评价结果的专题介绍，在那些场合，与会者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必须具有可持续、有效、业务独立的机构评价职能，该职能重点关注各综合方案的实施、绩效和影响以及与该办公室的任务授权的一致性；

10. 请工作组邀请独立评价股：

- (a) 继续向工作组提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项方案的评价结果；
- (b) 继续促进整个该办公室在方案规划、制定和实施的所有阶段形成评价文化；
- (c) 继续同该办公室合作监测相关监督机构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
- (d) 继续同该办公室合作增进评价机构、审计机构和其他监督机构之间的协调，以使该办公室的项目和方案的监督工作具有连续性；

不断支持加强人力资源治理以改进性别平衡和地域代表性

11. 回顾工作组一直在讨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中的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问题，作为改进该办公室的治理情况所做努力的一部分；

12. 请工作组：

- (a) 继续处理性别平衡和广泛地域代表性的问题及其演变情况，以便讨论可能采取哪些措施通过加强外联工作等途径在这方面作进一步改进；
- (b) 继续接收关于该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和征聘政策以及为在这方面实现进一步改进而采取的步骤的全面最新信息，包括这方面分门别类的信息；
- (c) 邀请该办公室向工作组提供联合国秘书处内部旨在改进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的最佳做法和征聘政策的最新信息；

不断支持将性别视角纳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13. 回顾工作组在使其工作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性别视角主流化指导说明相一致的努力中，一直在讨论将性别视角纳入该办公室的各项政策和方案主流的问题；

14. 请工作组：

- (a) 继续处理将性别视角纳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项政策和方案主流的问题，以讨论可能采取哪些措施在这方面作进一步改进；
- (b) 继续接收关于如何将性别视角纳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项政策和方案主流的最新信息和综合信息。

第 26/2 号决议

确保提供措施预防监狱中母婴传播艾滋病毒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回顾应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请求拟定并获大会通过或推荐、或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所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并认识到《世界人权宣言》⁴⁴是启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源泉，

铭记需要按《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⁴⁵所建议，对儿童、少年和妇女在司法方面特别是在其同时被剥夺了自由的情况下的具体处境保持警觉，

强调有必要按《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⁴⁶所建议，对已受刑事司法系统查办的妇女优先考虑采取非监禁措施，并还强调，在适当案件中，如果可行，在对孕妇判刑或决定对其实行审前措施时应优先选用非拘禁措施，

回顾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3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各国政府、相关国际机构和区域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更多关注狱中妇女包括狱中妇女的子女的问题，以期查明关键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方法，

还回顾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⁴⁷所载的以下方面建议：确保在预防、初步护理和治疗方案中无歧视地提供保健、护理和社会服务，包括向监狱关押人员或审前羁押人员提供的服务，其水平应等同于在社区提供的服务，并确保妇女，包括被关押的妇女，能够获得适当的保健服务和咨询，包括怀孕期间特别需要的保健服务和咨询，

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主要负责毒品管制事项的政策制定机构的主要作用，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系统中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牵头实体的作用，

还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分工范围内，⁴⁸是召集机构，与世界卫生组织、其他共同赞助方和联合规划署秘书处合作，共同应对艾滋病病毒以及监狱中的吸毒和艾滋病病毒问题，

强调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即应当特别考虑确保怀孕的女性囚犯能够随时获得预防母婴传播艾滋病病毒的服务，因为狱中妇女在艾滋病病毒检测、咨询、护理和治疗方面可能比狱外妇女面临更多的障碍，⁴⁹

关切地注意到研究结果表明 2000 至 2014 年女性囚犯人数增加了约 50%，⁵⁰而世界监狱总人口增加了约 18%，

注意到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2014 年发表的《差距报告》，其中表明，一些国家的狱中妇女的艾滋病病毒感染率特别高，显然是由于性别不平等、成见和歧视以及注射毒品的妇女人数非常多等因素的综合结果，

⁴⁴ 大会第 217 A (III)号决议。

⁴⁵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⁴⁶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⁴⁷ 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⁴⁸ 《艾滋病署分工：综合指导说明——2010 年》（2011 年，日内瓦）。

⁴⁹ 世界卫生组织，《关键人群艾滋病病毒预防、诊断、治疗和护理的综合准则：2016 年增补版》（2016 年，日内瓦）。

⁵⁰ Roy Walmsley, “世界女性监禁情况一览表”，第三版，《世界监狱简报》（伦敦大学伯贝克学院刑事政策研究所，2015 年，伦敦）。

注意到许多国家艾滋病毒预防、检测和治疗方案为妇女和少女及某些关键群体提供的获得服务的机会不足，流行病学证据显示，在全球范围内某些关键群体感染艾滋病毒的风险较高，如囚犯，他们感染艾滋病毒的可能性比一般人口中的成年人高五倍，

认可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 7.2 号决定，在此项决定中，该委员会请联合规划署支持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加强监狱保健的人权和公共健康办法，加快努力，为监狱中所有年龄的人员，包括妇女和女童，增加获得相关知识和循证的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和护理服务的机会，

还认可必须使监狱中的妇女有机会获得着眼于防治艾滋病毒包括防止母婴传播艾滋病毒的综合保健服务，还须提供预防艾滋病毒所必要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并且为艾滋病毒感染者免费提供持续的抗逆转录病毒疗法，因为这种疗法是预防母婴传播艾滋病毒的最有效方法，还因为确保妇女健康可提高婴儿出生时无艾滋病毒感染的几率和儿童的存活机会，

又认可《到 2015 年消除儿童中新增艾滋病毒感染并使其母亲存活下去的全球计划：2011-2015 年》启动以来取得的进展，包括估计有 85 个国家即将做到消除母婴传播，同时注意到亟需继续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 2010 年至 2015 年全球范围儿童中新增的艾滋病毒感染数量减少了 50%，这是由于有效推广了干预措施以防止艾滋病毒的垂直传播，⁵¹

关切地注意到，消除儿童中新的艾滋病毒感染并使他们的母亲存活下去的方案和干预措施往往没有解决狱中妇女的需要，而且监狱往往被排除在国家对母婴传播艾滋病毒的监测之外，

承认有证据表明，迅速进行艾滋病毒治疗能保护健康并减少传播风险，并认识到世界卫生组织于 2016 年更新了其准则，建议对所有被诊断为艾滋病毒感染者立即给予治疗，

1. 促请会员国依照《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² 加强努力并采取措施促进实现和平而包容的社会，确保所有人过上健康的生活并增进他们的福祉，并且实现性别平等，以有助于消除监狱中母婴传播艾滋病毒，并为此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目标 3 和目标 5；

2. 鼓励司法部、卫生部和其他相关部委及部门就监狱中的艾滋病毒和健康问题开展协作，以确保狱中人员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

3. 促请会员国考虑到各项国际准则和国内法规，依照《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⁴⁵，尤其是规则 6，在女性囚犯入狱时以及随后有必要时，为其提供综合健康筛查服务，包括自愿和保密的艾滋病毒检测，以确定基本保健需要和女性特有的其他保健需要；

⁵¹ 到 2016 年，世界卫生组织已认证四个国家（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古巴和泰国）已消灭艾滋病毒的垂直传播，而其他国家正在这样做。

⁵²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4. 还促请会员国如《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划》（《纳尔逊·曼德拉规则》）⁵³所述，确保囚犯享有的医疗保健标准与在社区中能够享有的相同，注意到他们应能够免费获得必要的医疗保健服务，不因其法律地位而受到歧视；

5. 鼓励会员国牢记需要尊重记录保密，确保与普通公共卫生管理部门紧密合作安排监狱医疗保健服务，包括吸毒病症治疗、对艾滋病毒感染者的治疗以及对孕妇和儿童的治疗，使这些服务随着患者进入所有刑事司法机构和卫生机构，并确保监狱和其他相关机构包括社区之间的转诊系统使他们得到持续治疗和护理；

6. 还鼓励会员国在制定应对审前和审后关押的人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措施时确保方案和服务适应妇女的具体需要，包括全面预防母婴传播，⁵⁴并确保在此背景下监狱管理部门鼓励和支持制定有关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和护理的举措，例如适当情况下的同伴教育；

7. 促请会员国向囚犯提供关于预防性保健措施和治疗的教育和信息，特别是艾滋病毒和相关疾病与状况方面的教育和信息；

8. 吁请会员国确保女子监狱作出安排免费提供各种相关的产前和产后护理和治疗，包括预防母婴传播艾滋病毒，手段包括为孕妇、婴儿和哺乳期母亲及时提供适当的食物、健康的环境以及经常锻炼身体的机会；

9. 鼓励会员国在必要和适当情况下暂停对怀孕和哺乳期女性囚犯的羁押，同时考虑到犯罪的严重程度、包括艾滋病毒防治在内的适当保健服务的提供情况，以及儿童的最大利益；

10. 吁请会员国在依照《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快速加紧防治艾滋病毒和到 2030 年终结艾滋病流行》⁵⁵中所载的承诺采取步骤消除母婴传播艾滋病毒时，确保也为狱中人员采取这类步骤，以符合世界卫生组织消除母婴传播艾滋病毒的认证，并请世界卫生组织在评估是否可认证某一国家已在国内消除母婴传播时，将关于防止狱中母婴传播艾滋病毒的措施包括在内；

11. 鼓励会员国依照《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32 第 1(b)和(c)项以及《曼谷规则》规则 8，确保在狱中人员特别是狱中妇女的艾滋病毒相关治疗方面，包括提供与艾滋病毒有关的必要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时，以及治疗与艾滋病毒有关的其他血液传播疾病时，尊重保密和知情同意；

12. 鼓励会员国按照适用的相关国际准则、国内标准和临床工作规程，为所有与狱中妇女打交道的相关监狱工作、保健和社会关怀专业人员提供与预防母婴传播艾滋病毒有关的培训和监督；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的相关联合赞助方、联合规划署秘书处及相关专家协作，并与会员国协商，采取开发数据收集工具等办法，拟定措施监测监狱中母婴传播的流行病学趋势以及预防此种

⁵³ 大会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⁵⁴ 对母婴传播的全面预防包括一个四管齐下的制止儿童中新的艾滋病毒感染并使母亲存活战略。四管齐下的措施是：(a)在育龄妇女中进行艾滋病毒感染初级预防；(b)预防已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意外怀孕；(c)预防从已感染艾滋病毒的母亲向婴儿传播艾滋病毒；以及(d)为受感染的母亲、伴侣及其子女提供持续的护理和治疗。见世界卫生组织《预防婴儿感染艾滋病毒的战略办法：世界卫生组织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瑞士莫日尔》（2003 年，日内瓦）。

⁵⁵ 大会第 70/266 号决议，附件。

传播的服务的提供情况，并邀请会员国提供国内数据，同时适当尊重狱中人员健康信息保密；

1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在与监狱中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有关的事项上的召集机构，与联合规划署的相关联合赞助方、联合规划署秘书处及相关专家协作，并与会员国协商，根据国际准则，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关于预防母婴传播的准则，拟定关于采取措施预防监狱中母婴传播艾滋病病毒的技术指导文件，并与联合国相关实体和其他有关利益方密切合作，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努力提高消除监狱中母婴传播艾滋病病毒的能力；

15.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26/3 号决议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与方案中以及在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工作中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⁵⁶，并欣见会员国为实现《公约》的各项宗旨和目标并遵守其中的各项条款而作的努力，

回顾《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特别重视考虑到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

还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⁷，其中会员国承认，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将对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具体目标取得进展作出重大贡献，因此有系统地将性别视角纳入《议程》实施工作主流至关重要，

认识到会员国对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包括对于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负有主要责任，

注意到 1995 年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⁵⁸二十二周年，以及与之相关的、结合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于 2015 年 9 月举行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承诺”全球领导人会议，还注意到 1994 年通过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⁵⁹，

欣见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⁶⁰的实施工作取得进展，会员国在该宣言中重申承诺将性别视

⁵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⁵⁷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⁵⁸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⁵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⁶⁰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

角纳入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流，并实施国家战略促进充分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一切暴力行为之害，

回顾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33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司委员会，特别是考虑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跨领域性质，在将性别视角纳入其工作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 6 月 2 日第 2016/2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敦促依照联合国所有相关决议，加紧并继续作出努力，将性别视角纳入联合国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包括增加与性别平等目标相称的资源分配，

又回顾大会关于以下各方面的所有相关决议：在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领域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及男子和妇女的特殊需要，包括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⁶¹采取行动打击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⁶²妇女参与发展，⁶³以及贩运妇女和女童的行为，⁶⁴

回顾相关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如《预防犯罪准则》、⁶⁵《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⁶⁶《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⁶⁷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⁶⁸，

考虑到必须采取有效的政策、方案和行动，以防止和对付犯罪、暴力和不安全，包括采取措施保护处于弱势的个人和群体，

欣见各会员国正在国家一级为促进将性别视角纳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与方案主流所作的努力，

赞赏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为致力于实现性别平等而做出的努力和开展的工作，

回顾其在 2015 年 12 月 11 日第 24/3 号决议第 21 段中根据大会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51 号决议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提出的请求，并强调该办公室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有助于将性别视角纳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与方案的主流，

认识到相关的民间社会行为体可对预防和打击犯罪（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尤其是其性别相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 邀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⁵⁶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有效实施其各项规定；

⁶¹ 大会第 69/147 号决议。

⁶² 大会第 70/176 号决议。

⁶³ 大会第 70/219 号决议。

⁶⁴ 大会第 71/167 号决议。

⁶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

⁶⁶ 大会第 65/228 号决议，附件。

⁶⁷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⁶⁸ 大会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2. 吁请会员国在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时酌情将性别视角考虑在内，考虑犯罪（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如何对男子和妇女造成不同的影响，以便确保应对犯罪的政策、方案和行动卓有成效；

3. 还吁请会员国继续将性别视角适当纳入本国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流以及纳入预防和打击犯罪（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工作的主流，包括为此制定和执行顾及妇女和女童重要作用和具体需要的国家刑事司法法规、政策和方案，并促进在预防犯罪和保护政策中采取针对特定性别的措施，还鼓励会员国争取让妇女和女童为制定和实施有关的国家法规、政策和方案做出贡献；

4. 认识到有必要制定并实施适当和有效的国家战略和计划以提高妇女在刑事司法系统和机构的领导层、管理层及其他层级的地位，强调需要政府机构，包括刑事司法和刑事系统以及立法系统的机构，对性别问题保持敏感，并强调有必要不断促进妇女充分参与这些机构；

5. 请会员国采用以受害人为中心的办法，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特别是人口贩运，包括以卖淫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与奴役类似的行径、劳役或摘除器官为目的的人口贩运，并尽一切努力将此类罪行的犯罪者绳之以法；

6. 邀请会员国实行有效措施，保护被偷运的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并全力以赴将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包括对偷运移民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

7. 吁请缔约国落实《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针对特定性别的内容，例如第9条下的承诺，制订全面的政策、方案及其他措施，以保护被贩运妇女和儿童免遭再次受害，

8. 促请会员国根据国内法律以及酌情根据《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⁶⁹和《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⁶⁶，加强对刑事司法系统中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受害者予以保护并增强其权能的措施，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采取一种全面、协调、系统性和持续的办法，这种办法尊重受害人、证人和犯罪人的人权以及他们的正当程序权，并促进受害人的安全，同时确保追究犯罪人的责任；

9. 还促请会员国依据国内法律采取措施防止、调查、起诉和处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尤其是与性别相关的杀害行为，并在所有各级采取行动，杜绝对实施此类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恶劣罪行负有责任者不受惩罚的现象；

10. 又促请会员国推动综合全面的战略，以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此类战略包含早期教育和继续教育方案、社区动员和宣传，以抵制那些助长、容忍任何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或为此类行为辩护的态度和社会因素；

11. 鼓励会员国酌情借鉴《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⁶⁷《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⁷⁰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⁶⁸，考虑到被逮捕、拘

⁶⁹ 大会第40/34号决议，附件。

⁷⁰ 大会第45/110号决议，附件。

留、起诉、审判或判刑的妇女的特殊需要和情况，确保执法、司法和监狱工作人员受到与性别敏感性、受害人识别和妇女权利有关的程序方面的培训，实施和执行这方面的相关政策和条例，并采取适当措施将对拘禁中或监狱场所中妇女施加虐待的犯罪者绳之以法；

12. 促请会员国依照《曼谷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2016年5月27日第25/2号决议，确保受刑事司法系统查办的妇女特别是在警方讯问和被警方拘留时获知其刑事诉讼权利并有机会在适当情况下根据国内法律获得法律援助；

13. 强调在不影响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原则的前提下，在对怀孕妇女或作为儿童的唯一或主要照料者的妇女量刑或决定审前措施时，在可能和适当情况下，优先选用非拘禁措施及其他监禁替代措施，只有在严重犯罪或暴力犯罪的情况下才考虑判处拘禁；

14. 鼓励会员国考虑到《曼谷规则》，促进在监狱系统中采取对性别敏感的措施，包括在女性罪犯的改造和重返社会方面采取此类措施；

15. 还鼓励会员国收集按年龄、性别和其他相关因素分类的定量和定性数据，并在对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研究和分析中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以期填补在妇女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知识空白，从而确保刑事司法政策和方案充分考虑到所掌握的所有证据；

16. 鼓励会员国加强在《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下的合作，并就顾及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的政策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包括在提供信息说明其对《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时就此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

1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在其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政策和方案中以及在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工作中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并邀请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在各自的任务授权范围内开展这方面的合作；

18.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其与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有关的所有做法、政策、方案和工具中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并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适当协助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⁷所载的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19.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26/4号决议

加强国际合作打击网络犯罪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回顾大会2010年12月21日第65/230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核可了《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按照《萨尔瓦多宣言》第42段设立一个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对此问题采取的对策，包括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流信息，以期审查各种备选方案，加强现有的并提议新的国家和国际打击网络犯罪的法律对策或其他对策，

还回顾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4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核可了《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在该《宣言》中，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注意到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对此问题采取的对策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开展的活动，并邀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建议该专家组继续在其工作基础上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流信息，以期审查备选方案，以加强现有对策并提议新的国家和国际打击网络犯罪的法律对策或其他对策，

又回顾其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22/7 号决议，其中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主持下编写的网络犯罪问题全面研究报告，以及 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专家组第二次会议上就该研究报告的内容所开展的讨论，讨论时就研究报告所载的内容、结论和备选方案表达了各种看法，并请专家组酌情在秘书处协助下继续为履行其任务授权开展工作，

回顾其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22/8 号决议，其中注意到该专家组第二次会议的成果，特别是在有关这一研究的讨论中，注意到与会者对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的作用表示广泛支持，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促进有效应对网络犯罪威胁方面的努力，包括通过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作出的此类努力，

还欢迎专家组第三次会议的成果及其建议，

表示赞赏专家组迄今为止开展的工作，

1. 请负责对网络犯罪问题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对此问题采取的对策进行全面研究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政府间专家组跟上不断变化的趋势，并按照《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⁷¹和《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⁷²继续开展工作，为此定期举行会议，发挥进一步讨论网络犯罪相关实质问题的平台的作用，还请专家组继续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流信息，以期审查备选方案，加强现有对策并提议新的国家和国际打击网络犯罪的法律对策或其他对策；

2. 决定专家组在今后会议上将在不影响专家组任务授权所包含其他问题的前提下，有序地专门审查研究报告第三至第八章处理的每个主要问题，同时酌情考虑到根据委员会第 22/7 号决议收到的意见和专家组以前会议的审议情况：

- 第 3 章：立法和框架

⁷¹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⁷²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 第 4 章：刑事定罪
 - 第 5 章：执法和调查
 - 第 6 章：电子证据和刑事司法
 - 第 7 章：国际合作（包括主权、管辖权和国际合作、正式国际合作、非正式国际合作、域外证据）
 - 第 8 章：预防
3. 鼓励专家组拟订可能的结论和建议提交委员会；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定期收集关于新的事态发展、取得的进展和查明的最佳做法的信息；
 5. 请专家组在其工作基础上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咨询意见，包括就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提供咨询意见，以在不妨碍专家组任务授权所包含其他问题的前提下，协助查明高度优先的能力建设需要和有效对策，同时又不妨碍委员会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地位；
 6. 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不影响委员会获授权开展的其他活动的前提下举行专家组今后的会议，并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考虑根据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之目的，包括对专家组的工作和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提供预算外资源；
 7. 请专家组向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第 26/1 号决定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的报告

6. 在 5 月 25 日第 9 次会议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决定，按照《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章程》第四条第 3(e)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56 号决议，附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交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关于研究所主要活动的报告（[E/CN.15/2017/8](#)）。